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代理董事长，李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段锦君女士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晓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是科圣先生为副总经理，彭科润先生为副总经理，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代董事会秘书，吴森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翀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